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租賃。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租賃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該通函」) 須於本公司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同時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澤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南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